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0-07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7日，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关于增加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议案内容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方集团向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万方集团拟提名王大青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大青女士简历如下：

王大青，女，1971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省委党校法律专业。曾历任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五里源乡人民政府副乡长职务、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五里源乡人大主席职务、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政协副主席职务、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现任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王大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职务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万方集团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王大青符合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1、《关于增加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2、《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声明》；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0-07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情况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2月30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2020年12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关于增加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万方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63，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万方集团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召开地点、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四、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2点30分。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 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2.00	关于与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0	关于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0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2）上述议案2.00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要回避表决；议案3.00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相应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4.00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2.00	关于与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0年12月28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3、登记时间：2020 年12月25日、2020 年12月28日，9：00 至 17：00。

4、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本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东洋 石睿

联系电话：0391-2535596 传真：0391-25355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箱：jzwfzqb@163.com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提交大会提案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2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12月30日上午 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 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注明□是/□否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2.00	关于与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发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7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港集团拟出资人民币4.6亿元与关联方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营业执照所载名称为准）。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上港集团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均为零。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风险：基金投资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部分项目无法实现顺利退出，从而存在基金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作用和杠杆效应，吸引社会资本共同支持科技创新企业的发展，在2017年参与发起设立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基金（有限合伙）的基础上，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拟与多家合伙人共同参与投资设立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营业执照所载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科创二期基金”），先期将签署项目投资意向，后续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拟签署《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文本。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16次总裁（扩大）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总裁办公会议同意上港集团出资人民币4.6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并签署项目投资意向；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上港集团董事会审议。

本次上海科创二期基金的目标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80亿元。发起设立上海科创二期基金的企业中，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为上港集团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拟为人民币4.6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2020年10月10日，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与国际集团提前终止关于上港集团4.86%股份的委托管理关系，同盛集团撤销其委托国际集团管理所持上港集团1，125，271，248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4.86%）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际集团直接持有上港集团590，493，723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2.55%，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港集团1，125，271，24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4.86%；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资公司”）持有上港集团172，814，922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0.75%。国际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资公司在上港集团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888，579，893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8.15%。

本次权益变动后，即截至本公告日，国际集团直接持有上港集团590，493，723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2.55%，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国资公司持有上港集团172，814，922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0.75%。国际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资公司在上港集团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763，308，645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3.29%。

上述权益变动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委托管理终止协议〉造成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37）和《上港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四）、10.1.6条（二）”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国际集团为上港集团关联法人，上港集团与国际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

法定代表人：俞北华

注册资本：3000000.000000万人民币

设立日期：2000年4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757739E

经营范围：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国际集团100%股权。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国际集团成立于2000年4月20日，是上海重要的金融国资平台和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专业平台。国际集团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主动服务国家和上海重大战略任务，聚焦国有资本运营、股权投资管理、金融要素市场、产业基金投资四大业务板块，积极发挥国有资本流动、控制和配置功能；牢牢把握国有资本的主要手段，着力提升国有资产投资管理竞争能力，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已具备百亿元级国有资本运营能力；建立健全金融控股管理模式，深入推进以金融控股集团建设为引领、国有资本运营和投资管理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努力打造承担重要战略功能、具有国际视野和显示度、国内一流的金融控股集团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资产管理平台，持续强化国有资本的引导力、控制力和竞争力，在上海改革开放发展、“五个中心建设”、三大任务推进中发挥了立柱架梁、市场引领、领航发展的独特作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际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617.97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74.9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773.60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0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7.56亿元。（上述数据摘自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际集团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投资的标的及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营业执照所载名称为准）

2、基金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基金注册地：上海市

4、基金目标规模：人民币80亿元

5、基金期限：投资期4年+退出期4年，可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延长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港集团拟与国际集团等多家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科创二期基金，拟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科创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将担任上海科创二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2、合伙人会议：上海科创二期基金的解散及清算事宜、以及在出现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基金能力且无具备资质的关联人作为新管理人的情形下选择新管理人事宜，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或更换需经除普通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他合伙人会议决策的事项需经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2/3）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3、基金管理模式：上海科创基金管理公司作为上海科创二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负责上海科创二期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上海科创基金管理公司团队系经市场化选聘组成，并参照市场普遍采用的包括管理团队持股、强制跟投在内的通行做法制定激励约束机制。

4、基金管理费：上海科创二期基金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投资期内的管理费率为实缴出资金额的1%/年。

5、基金投资决策机构：上海科创二期基金设置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投资、退出方案决策由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审慎决策。

6、基金投资目标：上海科创二期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对被投资载体进行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适用法律允许的投资，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7、基金投资方向：围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目标，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关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环保新能源等领域。

8、基金分配方式：上海科创二期基金的投资回报按照项目参与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划分给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应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划分给其他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以下原则和顺序分配：首先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还本，之后仍有剩余则继续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其达到年化8%（单利）的基础收益率，如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的9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10%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和基石投资人。

9、基金的监督管理：上海科创基金管理公司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进行信息披露，投资人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可以在不影响上海科创基金管理公司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合理查询基金相关运作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参与设立上海科创二期基金是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实现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同时，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深化与基金团队以及本市大型国有企业集团、金融资本和产业集团之间的紧密合作，为各方在未来实现深度产融合作打下良好的基础。上海科创二期基金有较为强大的投资人背景，具备丰富的项目储备和灵活的退出渠道，预期能够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以及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的盈利模式从主要依靠港口主业向多元盈利方向发展，符合近年来公司多元化发展的战略目标，公司通过参与本基金，能够有机会从投资标的中进一步直接了解行业新兴企业的最新技术趋势和商化拓展进度并共享科创产业资源，进一步推进实现公司建成科技引领智慧、绿色科技和效率港口的战略发展目标。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股权投资期限相对较长，上市公司短期内业绩不会受到直接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16日，公司2020年第16次总裁（扩大）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总裁办公会同意上港集团出资人民币4.6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并签署项目投资意向；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上港集团董事会审议。

七、交易风险

基金投资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部分项目无法实现顺利退出，从而存在基金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公告附件

上港集团总裁（扩大）办公会议纪要（2020年第16号）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0-077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17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关颖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338，568，67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738%。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338，568，672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452%。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336，950，02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512%。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336，950，021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007%。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618，65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7%。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7人，代表股份1，618，651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2445%；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618，65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7%。其中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618，651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5%。B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李艳丽、李碧桥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1，618，651	1，613，151	99.6602	5，500	0.3398	0	0
B股股东表决情况	0	0	0	0	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1，618，651	1，613，151	99.6602	5，500	0.3398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618，651	1，613，151	99.6602	5，500	0.3398	0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1，618，651	1，613，151	99.6602	5，500	0.3398	0	0
B股股东表决情况	0	0	0	0	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1，618，651	1，613，151	99.6602	5，500	0.3398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618，651	1，613，151	99.6602	5，500	0.3398	0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增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338，568，672	338，563，172	99.9984	5，500	0.0016	0	0
B股股东表决情况	0	0	0	0	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338，568，672	338，563，172	99.9984	5，500	0.0016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618，651	1，613，151	99.6602	5，500	0.3398	0	0

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艳丽、李碧桥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通知存款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0年12月15日	—	1.89%

二、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1）市场风险；（2）流动性风险；（3）产品不成立风险；（4）政策风险；（5）提前终止风险；（6）信息传递风险；（7）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59）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3月19日	182，0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77）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6月12日	92，0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651）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0年6月4日	2020年6月18日	19，561.64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12）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	184，000.0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9月15日	75，402.78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3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11月30日	489，328.77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22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0年6月1日	2020年12月1日	960，000.0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91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0年6月15日	2020年12月7日	431，506.85	是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市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47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12月30日	—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LIBOR结构性存款（SDGA201691B）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12月18日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272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75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6月1日	—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153N）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0年12月8日	2021年6月10日	—	否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通知存款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0年12月15日	—	—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烟台农村商业银行业务受理凭证；

2、烟台农村商业银行通知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接到股东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创业”）的《关于解除质押的告知函》，获悉华清创业所持有公司的17，906，564股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17，906，564股	100%	1.43%	2016-12-29	2020-12-16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17，906，564股	1.43%	0股	0.00%	0.0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集团）通知，新理益集团已将所质押的本公司1.8亿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是	18000万股	21.86%	3.26%	2020年3月6日	2020年12月16日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6日，新理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823，332，320	14.89%	282，649，000	34.33%	5.11%	0	0.00%	0	0.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242，173，322	4.3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刘雯超	474，299	0.0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065，979，941	19.28%	282，649，000	26.52%	5.11%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0-10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浙江益商物资有限公司及浙江富浙资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浙投资”）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富浙国证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浙江省属国有企业范围内符合投资要求的标的公司实施增资。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2020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富浙投资通知，上述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富浙国证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KCLJ88G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星路371号1幢808-2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富浙资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雷逢辰）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7日

合伙期限：2020年12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30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日发布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1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0】68号），原则同意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方案。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0-06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持有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137，717，274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19.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榕泰瓷具累计质押96，4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69.99%，占公司总股本13.69%。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榕泰瓷具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1，4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5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4%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12月15日
持股数量	137，717，274
持股比例	19.5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75，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4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5%

本次解除质押后，后续是否质押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编号：临 2020-057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自查报告

为维护公司财产完整和安全，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利益，根据辽宁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辽证监发[2020]234文号）的要求，公司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防范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制度机制建设情况以及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开展了全面自查。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经自查，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机构设置情况，现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涉及到“董事会秘书处”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将上述制度中的“董事会秘书处”均修改为“董事会办公室”。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机构设置情况，现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涉及到“董事会秘书处”和“证券部”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将上述制度中的“董事会秘书处”和“证券部”均修改为“董事会办公室”。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8日